

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第一包、第二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GZC2025-188

招 标 人：甘谷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7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0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评审细则.....	24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GZC2025-188
2. 项目名称：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18.636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418.636万元，其中第一包：251.1816万元，第二包167.4544万元。
5. 采购需求：第一包：为甘谷县大像山镇、新兴镇、磐安镇、六峰镇、武家河镇、白家湾乡、古坡镇等7个乡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料护理服务；第二包：为甘谷县安远镇、大石镇、礼辛镇、谢家湾乡、金山镇、八里湾镇、西坪镇、大庄镇等8个乡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料护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售价

1. 时间：自2025年05月2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5月29日23时59分59秒止均可免费获取（北京时间）。

2.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3. 方式：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4. 售价：0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提交。

3.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A）

4. 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公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 ”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30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4.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5.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谷县民政局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南滨河路杨场村12号

联系人：王锐珍

联系方式：0938-5621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中海铂悦府3号楼202室

联系人：马英

联系电话：0938-855523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招标项目名称：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第一包：为甘谷县大像山镇、新兴镇、磐安镇、六峰镇、武家河镇、白家湾乡、古坡镇等7个乡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料护理服务； 第二包：为甘谷县安远镇、大石镇、礼辛镇、谢家湾乡、金山镇、八里湾镇、西坪镇、大庄镇等8个乡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料护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18.636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
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9.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A。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在线提交, 利用 “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大厅” < 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11.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2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35.1	答疑会: 不组织
41.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418.636万元, 其中第一包: 251.1816万元, 第二包167.4544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 我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通知投标单位, 获取扫描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 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 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不适用）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甘谷县民政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甘谷县民政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等；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复印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3.1.1 供应商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1.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



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3.1.4 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3.5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6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3.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2）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3）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4）
- 6、主要人员情况表（见第四章附件5）
- 7、商务要求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6）
- 8、类似业绩（见第四章附件7）
- 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附件7）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1）

11、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2、技术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9）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10）

3.2 投标报格

3.2.1 投标人应按报价表中的内容填报单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90日历天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4.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4.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整体编制成册。

3.5.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30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和撤回。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中工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开标阶段“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列明项目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6.9.1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7.2.1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9款或11.1、11.2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合同生效

12.1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办法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审查条款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条款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结果告知截 图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信用查询结果告 知截图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 后审，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 查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投标有效期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按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照招标文件规定 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齐全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齐全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6%（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及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2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4.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5. 中标人数量

5.1 每包中标人数量为1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见表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2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服务对象所对应补贴标准统一报价,超出或低于标准均为废标。	20分
商务部分 (39分)	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不提供者不得分。	8分
	服务车辆	为提供更有效的服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及应急保障车辆的,5辆及以上的得6分,3辆的得3分,1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行驶证、租赁合同(或自有证明)、车辆保险及车辆照片等为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6分
	服务组织机构能力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具有护理资质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具有职业技术培训资格或结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 (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三者同时提供,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3. 不提供者不得分。	16分
	服务系统	1. 投标单位具有相应的大数据管理服务及资源共享能力的得6分,提供相关的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单位具备与甲方进行资金监督核查及账务结算的能力,且能满足相关要求的得3分,提供相关的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不提供者不得分。	9分
技术部分 (41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执行实施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完成时限、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优惠方案、便民服务等方案: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全面、重点突出、合理可行且与采购需求紧密贴合的,得15分; 2. 方案完整、内容存在通用格式化描述、重点不够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无重点、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的,得5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15分

	质量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工作质量控制方案,有完整的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 1.方案和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和制度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方案和制度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符合项目需要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制度管理	投标人提供各项制度管理。包括员工岗位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在0-8分综合横向评定。 1.各项制度内容全面、详细且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的得8分; 2.各项制度基本健全,但在细节或可操作性上存在少量可优化之处的得5分; 3.各项制度存在较多缺项或内容空洞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岗位培训方案	有符合居家养老服务岗位要求的专项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岗位需要,人员能够快速进入工作岗位开展服务工作。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强,对人员能够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6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较强,对人员能够基本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3分; 3.培训方案有但不明确、不完整,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应详细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方案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者得6分; 2.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内容存在通用格式化描述、重点不够突出,得3分; 3.方案内容无重点、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的,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自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XXXXX的XX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存在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1)商务部分书；

(2)技术部分；

(3)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姓名）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
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附件5、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注：1、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行政人事，培训人员等相关人员。

2、附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龙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9、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技术文件服务响应	响应或偏离	
...				

注：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之和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期（月）	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

备注：1. 各供应商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元/人/月）	备注
合计			

注意：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1〕82号）、《甘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和《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天市民发〔2023〕23号）和《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工作的通知》（天民电〔2022〕28号）文件精神，做好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权益，解决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问题，有效消除视觉贫困，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

第二节、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服务乡镇	预算金额 (万元)	城乡分散 供养特困 人员预计 人数	经济困难老 年人养老服 务补贴人员 预计人数	经济困难老 年人护理服 务补贴人员 预计人数	服务 周期	备注
第一包	大像山镇、新兴镇、磐安镇、六峰镇、武家河镇、白家湾乡、古坡镇	251.1816	335 人	1205 人	30 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结果和实际被照料服务人数确定。
第二包	安远镇、大石镇、礼辛镇、谢家湾乡、金山镇、八里湾镇、西坪镇、大庄镇	167.4544	259 人	804 人	1 人		

二、补助标准：

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天市民发〔2023〕23号）和《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工作的通知》（天民电〔2022〕28号）文件执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100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评定为三个档次，一档的（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月301元，二档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月151元。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结果和实际被照料服务人数确定。

三、服务要求：

特困供养人员

1. 居家环境卫生清洁，擦拭室内设施，做好物品摆放和家务整理；检查用水、用电、用气、用煤安全、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2. 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包括内衣）、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翻晒被褥，保障服务对象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 膳食制备：（午餐、晚餐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
4.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提供洗发、理发、刮脸等服务，保证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
5. 利用专业器械，对服务对象心率、血压等进行检测；就异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服务对象本人或监护人，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协调其做进一步诊疗。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员

1. 助餐：(1)膳食制备(午餐、晚餐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2)配送费。
2. 助洁：(1)家庭保洁/消毒；(2)床上用品及大件物品洗涤；(3)整理个人衣物；
(4)生活辅助用品维修。
3. 助浴：(1)助浴(全身清洁)；(2)理发、洗头、洗脸、刮胡子；(3)洗脚、洗手、剪指甲、掏耳朵。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人员

1. 助餐：(1)膳食制备(午餐、晚餐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2)配送费。
2. 助洁：(1)家庭保洁/消毒；(2)床上用品及大件物品洗涤；(3)整理个人衣物；
(4)生活辅助用品维修。
3. 助浴：(1)助浴(全身清洁)；(2)理发、洗头、洗脸、刮胡子；(3)洗脚、洗手、剪指

甲、掏耳朵。

四、服务对象：

1、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人员（每月至少上门服务1次）：

具有本县户籍的常住居民，通过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和能力状况评估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特困人员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经民政局认定的其他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老年人，就高不就低，不可重复享受）。

2、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格按照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四个一”的标准执行。（一档：每月至少上门服务2次，二档每月至少上门服务1次）

第三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

三、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定期验收，对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然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无法抗拒因素则该服务合同自行终止。

四、工作要求：管理单位必须具备提供相关行业及具有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和基本运行资金实力，按照管理协议和承诺为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同时接受县民政局、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及服务对象的评议、监督。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技术资料）：投标现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明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